

屈文军 点校

宪台通纪

(外三种)

新点校

华夏文化艺术

宪台通纪（外三种）新点校

屈文军 点校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资助项目
暨南大学中国古代史重点学科建设基金项目赞助出版

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

宪台通纪（外三种）新点校

屈文军 点校

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香港九龙官塘恒安街明辉大厦2楼后座33号）

责任编辑：陈家服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300千字

印数：1—2000册

2006年5月第一版 2006年5月第一次印刷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6335号

ISBN 962-8700-95-2

定价：港币30元 人民币30元

点校前言

一

有关元代监察方面的原始史料，最重要的有以下五种：一是《元典章》中的“台纲”（包括前集卷5、卷6的“台纲”类和新集“朝纲”类下的“御史台”门）；二是赵承禧编撰的《宪台通纪》；三是唐惟明编撰的《宪台通纪续集》；四是刘孟琛等编撰的《南台备要》；五是王恽撰写的《乌台笔补》。《元典章》各个部分的史料价值都极高，而且部头甚大，全书值得一齐点校整理，单独出版。其余四种史料，我们所能见到的，篇幅都比较小，加起来只有十几万字。因此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杭州大学黄时鉴教授主持编辑《元代史料丛刊》时，就计划将这四种史料汇集在一起点校出版，并委托我的研究生导师、时在南京大学的姚大力教授具体做这件事。由于姚老师事务繁忙，一直没能抽出时间从事这项工作。这样的几种重要史料，始终没有一个点校好了的本子，总让人感觉到有些遗憾。于是，从2002年起，我打算自己来做这项工作。该年上半年，我以《〈宪台通纪〉（外三种）点校》为题，向教育部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申请立项，很快获得了批准。

就在这项工作进行过程中，2002年年底和2003年年底，我先后收到了南开大学王晓欣教授和台湾中研院洪金富研究员寄来的他们各自点校好了的本子。王晓欣教授的点校本子《宪台通纪（外三种）》（以下简称王本）列入了上述《元代史料丛刊》



中，2002年10月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洪金富研究员点校的本子《元代台宪文书汇编》（以下简称洪本）除了这四种史料外，还收录了前述《元典章》中的“台纲”以及魏初《青崖集》、马祖常《石田集》、许有壬《至正集》、苏天爵《滋溪文稿》等书中的奏议和章疏部分，其他一些零散的有关监察方面的史料，如《永乐大典》中保存的《经世大典·御史台》、《至正金陵新志》中的《南台题名录》等也收罗了进去，是一部有关元代监察制度史料的集合，极便于学人参考利用。该书作为史语所专刊104号于2003年10月出版。王、洪二家都在做《宪台通纪》等史料的点校，这一点我事先并不知道。我向古委会申请项目前，曾设法和黄时鉴教授联系，想知道在姚老师之后他是否又委托了别人来做这事；由于黄教授时在国外，我始终没能联系上。我也一直没有听说有别人在做这项工作，所以才向古委会申请了项目。先后收到王、洪两位的书，我两度打算放弃这个项目，不过，当我仔细研读了他们的点校成果后，决定还是要把自己的工作做完，原因有以下两点。

首先，这四种史料的前三种，都是用元代特有的硬译公牍文体写成，读起来相当困难。这种硬译文体公牍，来自于蒙古语原文的机械翻译，但是，正如内蒙古大学已故亦邻真教授所说，它们“有很大的任意性，时而十分拘泥于原文的语法结构，时而省略其中某些部分，时而又夹杂穿插地道的汉语句法，用字也不统一，因译者而异；读起来有时令人感到好像乱麻缠搅，无从点断，意义模糊，不知所云。”（《元代硬译公牍文体》，收入《亦邻真蒙古学文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台湾清华大学萧启庆院士在给洪本的序言中写道：“点读这类公牍一直是元史学者的梦魇。”王本和洪本之间，有很多地方点读不一致，也正说明了这类文书不容易通读。对这些不一致的地方，我有的赞同王本，有的赞同洪本，有的则两者都不赞同；王本、洪本一致



的地方，也有不少句子，我有自己的理解，点断和他们不一样。另外，王本、洪本都还有一些明显的失误。王恽的《乌台笔补》，读起来相对容易一些，王本、洪本差异不多，我的理解和他们不一致的地方也比较少；但智者千虑，终有一失，在这部分，王、洪两先生也都偶尔有些我认为点读不妥的地方，包括一些字的辨识和补正，我的理解跟他们也不一样。我曾经考虑过，只把我们三人理解彼此有歧义的地方摘出来，自己能够肯定何为正确的，加上说明理由，不能够确定的，仍留给读者去辨别；后来发现，这项工作很费事，一旦弄出来，篇幅也不小，还不如另起炉灶，只出自己的点校成果，王、洪两先生的点校成就我认为可取的，都加以注明。

其次，硬译文体公牒的特点是文书套文书，层次多，结构复杂，点校中怎样让读者分清这里面的层次是一个难题。各级政府的公文，一般是先交代从哪个机构或哪个人处得到什么文书，然后加署本部门的意见。少数情况下，来文和本部门意见都比较简捷，而大多情况下，来文和本部门意见中又继续包含公文，这样可以形成很多层次。公牒文书，层次少的，只有两三层，多的则达七八层，甚至更多。汉语引号只有单、双引号两种，不足以处理三层以上的引文，因此点校《宪台通纪》、《南台备要》、《元典章》这类硬译公牒时遇到的一个麻烦是引号不够用。王本属《元代史料丛刊》之一种，这套丛书中，凡是硬译文书，都只用单、双两层引号，三层以上的引文，只能像王本《点校说明》中说的那样“读时须注意公文抬头及文中各层承受关系”了。问题是，句子本身那样难懂，结构再一复杂，加上不少情况下，表示承受关系的一些用词还不符合常例，有时甚至承者或受者都不容易确定；那样一来，如果不把各层引文明确表示出来，即使是对元史有素者都不一定能理清“文中各层承受关系”，一般读者可能真的要如同读天书一样了，对这些史料也就不敢轻易使



用，点校成果的价值未免会受到影响。

洪本采取“换行缩格”的办法来解决引号不够用的问题。每遇一层引文，即换一行书写，并往里缩进一格，该层引文换行时和上一行对齐书写；引文结束，再换行，行首字的位置回到相应层次句子对齐的位置。这种办法点校好的本子，各层引文的起讫位置，看起来确实比较清楚。但是这种方法仍然有几个不足。第一，不少文书很长，层次很多，一层引文结束后，换行的内容属于哪一层次要跟上文去对，看行首字的位置在哪儿，和上面哪一层次对齐。在同一页还好办，换页了，就很麻烦，不容易看清楚。而且，行首字排在哪一个位置，要求点校者和排版者十分小心，一不注意往前往后一格，意思就全乱套了。洪本书中就有一些行首字位置排得不对的地方，可能是点校者的差失，更可能是出版社排版者的疏忽，不管怎样，这种情况，对公文的分析就会出差错。第二，换行引文中经常包含一些不便于再换行缩格书写的引文，洪本于这些下面层次引文上加单、双引号，层次多了，一样不容易理清楚。有时，这些不适合于换行书写的引文前后会出现一些相关文字说明，比如交代引用者、引用场合以及一些附加用语等，这些说明的内容从层次上来讲不属于换行进来的引文内容，但用洪本的办法，很容易误解为是换行进来的引文的一部分，从而把层次搞乱；如果这样的不适合换行引文多、不在总体缩进引文层次内的其他文字又多，误解就更大。第三，像君臣对话这样的奏事记录，皇帝的意见一般很短，文书经常用“某某奏：‘……’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这样的格式。奏事内容洪本缩进一格书写，但最后自“奏呵”到“钦此”这些内容，洪本认为如果提格书写，容易让人误以为与官员奏语无涉。但是不提格，是很容易让人误以为是官员奏语的一部分的。如果皇帝的批复意见比较长，或者奏事过程中反复有君臣答问，就会把整个的君臣奏对内容全部误解为是官员的奏



语。再说，既然“奏呵”不能和上面的奏语分开，那么像“得此”、“准此”之类的用语，如果其后内容不多，洪本将它们提格书写了，是不是也容易导致人误以为这些内容与上面引文无涉呢？看来，洪本的“换行缩格”法至少在遇到类似这样的情形时需要改进，起码需要统一。

我想，点校硬译文体的公牍，既然两层引号不够，要分清层次，干脆多创造几层引号好了。事先定好，第一层引号怎么表示，第二层引号怎么表示，根据全书内容，引文最多有几层，就总共定几种表示引号的符号。然后以这套自己设定的引号体系去点校每一篇公牍，不仅可以使每一层次的引文的起始位置、終了位置一目了然，公文往来各环节之间的承受关系分得清清楚楚；而且，洪本使用的“换行缩格”法的三个局限都可以克服，只要引号位置标对，任何一句话或任何一个用词属于哪个层次，看它们在哪一层引号之内就可以了，不会产生误解。当然，多创造引号有两个问题，需要解释一下。第一，正如王本《点校说明》所指出的，“官方公文，各级间奏、呈、咨、关的内容，往往只是概述，不一定是原公牍本文”，用引号括住了，会让人误解引号内的就是各级间奏、呈、咨、关的本来内容。但是，如果不用引号括住，就会连概述的内容是哪些都不容易理清，两害相权取其轻，与其搞不清概述内容起讫在哪儿，不如加引号把它们标示出来。实际上，很多文书源自蒙古语的机械翻译，我们看到的本来就已经不是原文了，一定要引号只标示原文，很可能一对引号都用不上。所以，我觉得用引号括住概述内容是完全可以的，即使同一文书，前后两次引用时概述得不一样，照样用引号标示都不至于产生歧义。第二，创造多层引号不符合汉语标点符号使用规范，但我想，既然元代的硬译公牍文体本身就不顾汉语固有的语法规律和用语习惯，用标准的标点符号使用体例去标点经常是做不到的事情，那么在引号使用上不完全遵守习惯应该也可以，



只要不损害文义。比如这样的句子经常见到：“监察御史文书里说将来：‘……’的说有。”“的说有”前面引文内最后的句号用还是不用？不管用还是不用，都不符合汉语标点符号规范，因为这句话本身就不符合汉语语法；当然，这个句号用与不用都不会产生歧义。所以，我觉得，多创造引号点读这类公牍，只要不破坏原意问题就不大。

出于以上的考虑，我决定把自己的成果加以出版。即使是在王本、洪本之后做这一工作，不免有些重复，但是我觉得仍然在两个方面有可取之处。一是提出了些不同于王、洪两先生的理解，二是为点校硬译文体的公牍提出一种体例。元代这种公牍还有很多没有经过点校，如《元典章》的大部；有些虽然有了点校本，如《通制条格》中、日两国学者至少已经出了四种点校本，但体例似乎都不尽如人意，一般读者看起来仍不容易理清里面的层次关系。我的工作即使前一方面意义不大，我仍然相信，至少在用什么办法可以使硬译公牍让人容易理解方面能够提供一种参考。2004年夏，我到北京拜访我国元史权威陈高华先生时，详细谈了自己做的工作。陈先生的原话我不能一字不拉地复述了，但意思一定是这样：“硬译文体太难，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需要有多个点校本；就文书层次来说，本来就难以划分，用什么标点形式比较合理，需要多种试验，所以也就需要有多种形式的整理本。这样难的东西多些人做，很好，出多种本子，以后可以比较，再出一个综合各家之长的本子。”陈先生的话给了我极大的鼓励。

二

这四种史料，前三种都是官修政书。《宪台通纪》（以下简称《通纪》）编于后至元二年（1336），主要记载世祖至元五年（1268）到顺帝至元二年间御史台建官定制、司属沿革、员额损



益以及有关诏敕等。具体执行编撰任务的是时为御史台掾史的赵承禧。承禧字宗吉，晋宁（今山西临汾）人。至顺元年（1330）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官，后辟为御史台掾，迁南台监察御史，仕终河间路总管。此书原刊本早佚，传世之本仅存于《永乐大典》卷2608“台”字下。据所存《通纪》“序”，原书乃“编类成书”，“凡二十四卷”，今日所见大典本《通纪》只有一卷，且大致按所收文书发布的时间先后排列，很可能《大典》编纂之时，《通纪》全书还在，《大典》编纂者只挑选了其中的一小部分入册。大典本《通纪》，除序、后序外，正文按标题分为77条，另有2条脱漏标题，实际上共收御史台事公文79条。有些条文，同一标题下有两份或三份文书，洪本将它们别析出来，这样总数就变成了87条。

《宪台通纪续集》（以下简称《续集》）编撰于至正十一年（1351）至十二年间，仿《通纪》凡例，收后至元二年以后有关御史台的档案文书。具体执行编撰任务的是时为御史台掾史的唐惟明，此人事迹，除此以外，我们一无所知。据《续集》“序”，此书原有15卷，但原刊本也早佚，传世之本仅存于《永乐大典》卷2609“台”字下。大典本《续集》除“序”外，收文书凡52条，所系年月，时间最早者为后至元四年，最晚者至正七年。原书应该不至于不收后至元二年至四年间以及至正七年至十一年间的文件，所以同《通纪》一样，大典本《续集》可能只是原书一小部分而已。

《南台备要》（以下简称《备要》），据所存该书“序”，知是书编撰始于至正癸未年（即至正三年），本名《南台类纪》；编撰起因，在于行台官认为《通纪》于南台“事多未悉”，因而有关南台典章制度的档案资料“宜别为载籍”。具体负责编撰的是时为南台令史的刘孟琛，同时有四名肄业生做助手。刘孟琛事迹，除这段时间任南台令史外，还有过什么经历，我们也是一无



所知。《备要》原书卷数不详，原刊本也早佚，今传世本仅存于《永乐大典》卷 2610 和卷 2611 “台”字下。《通纪》等三书都是利用现成的档案编纂而成，《通纪》、《续集》的成书大约都只花了一年时间，《备要》的编撰应该也不会耗时甚久。但大典本《备要》所收文书，时间最晚者竟到至正十三年，而至正三年至至正七年间文书竟一封都没有。洪本推测刘孟琛原书所收文件止于至正二年，三年以后文件当系后人陆续补入者，我认为这种推测是合理的。《备要》入《永乐大典》，被删节得多不多，我们不知道。今存《大典》两卷本《备要》除“序”外，共收文书 81 条。王本误将其中两条文书并作一条，所以得出 80 条的结论。洪本将一条同一标题下的两份文书析作两条，又误将另一条文书别析作两条，这样总数就成了 83 条。

第四种史料《乌台笔补》的作者王恽（1227—1304），卫州汲县（今河南卫辉）人，字仲谋，号秋涧。中统元年（1260）由东平评议官选至京师，任翰林修撰。至元五年御史台立，为首任十二位监察御史之一。九年，改任平阳路总管府判官。十四年入为翰林待制。其后历任河南、河北、山东、福建等地提刑按察副使或使，一度拜为南台治书侍御史。二十七年以疾得告。二十九年超为翰林学士。成宗时参与纂修《世祖实录》。王恽勤于著述，卒后其遗稿由长子王公孺编为《秋涧先生大全文集》100 卷。《乌台笔补》原是王恽手编的书稿名称，据其自序，是书编于他监察御史卸任后，内容是任监察御史时所撰的“台纲书记、事状、时务等篇”，“总一百五十章，厘为五卷”。这部书稿，王恽生前未曾刊行，卒后由王公孺编入全集。公孺同时将王恽中统初年任职翰林修撰时所上的《录呈宪台典故条例七十三件》以及王恽任职宪司时所撰相关文字一概纳入全集，并重为次第，仍以《乌台笔补》为总名，列《全集》卷 83 至卷 92。洪本分析，王恽手编本大约相当于全集本卷 84 至卷 89 等六卷。不过，正如



洪本《点校前言》所言，“我们今日不可能、也无必要一一考订全集本多出的是哪些篇章。王公弼把王恽任御史之前、之时、之后所写的台宪典故、事状建白等等相同性质的文字，类编在一起，笼统归之于《乌台笔补》名下，我们认为不无道理”。既然如此，我们也就依葫芦画瓢，将全集卷83至92凡10卷，共245篇文章（本书称“条”），一起点校，其总体依旧冠以《乌台笔补》之名。全集卷83《宪台典故条例》和卷90《便民三十五事》均作一条处理。王本将《便民三十五事》析作35条；另外有一条因正文无法识读，仅存条标题，未将其计入总数，所以该书《点校说明》中说共计278条。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的版本，现在可见到的有这样几种。一、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年间出版发行的四部丛刊本，该本系影印明弘治河南刊本而成，是目前最通行的本子，也是最清晰、保存最完整的本子。本次点校就用它作底本。二、台北国家图书馆所藏元至治刊本明修补本，1984年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将此影印收进了《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原本脱页、残损及漫漶处，影印时据四部丛刊本修补，该影印本以下称“元珍本”。王本所说的“台图本”，大部分和它实际上是一样的。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四库本”。四库本系据明末清初藏书家曹溶藏刊本抄录，在抄录过程中四库馆臣进行了不少改补，特别是对非汉族人名的改动纯属妄改，不过仍有一些改动可补他本不足之处。四、北京国家图书馆所藏至治本另一明人修补本，以下简称“国图本”（王本称为“北图本”），该本残损较多，不过仍然可资参校。

三

这四种史料的点校本，我曾经犹豫过是用繁体字出版还是用简体字出版。在我看来，元代的文献，因为时代较近，如果目的



只是为了历史研究，那么用繁体还是用简体没有多大区别，我们基本上不会因为某些字的繁简区别而对文义产生不同理解。如果兼顾文字研究，最好使用繁体字。问题是，这四种史料中有大量的异体字，这些异体字一般人很少利用，如果把这些异体字保留，对历史研究者来说，还真是麻烦，它们不容易识别。考虑到点校这些史料的目的主要是服务于历史研究者，我决定把这些异体字统统改掉。既然要改，反正已经和原貌不一样了，我想，改成繁体字还不如改成简体字，看起来和利用起来都更加方便。

前三种史料，据中华书局影印《永乐大典》本点校。原文有圈点，但讹误太多。由于正文中要使用多种表示引号的标点符号，为不至于产生误解，原文中所有的衍脱倒讹内容及错简部分悉行改正，原文情况和改正根据在注释中说明。《通纪》、《续集》中有几条文书同《备要》中几条文书为同源文书，《通纪》、《备要》中有几条文书在《元典章》、《通制条格》中也有载录，点校时相互进行校勘，但只改正本书所收三种史料中明显的错误并出注释说明，《元典章》、《通制条格》中有错误的可不加注。各条同源文书，彼此之间，用词或语句不同者，只要不损文义，都保持原貌且不加注；意思有出入以及他处用字比本处用字为佳者加注说明，但正文不改。《乌台笔补》的点校，如上所说，以四部丛刊本《秋涧先生大全文集》为底本，参校元珍本、四库本和国图本。该史料不需要多层引号，照道理应该像一般古籍整理一样，把原文衍脱倒讹的面貌反映在正文中，但是为求全书体例统一，正文中仍然只出现我改正后的文字，所有改动部分的原貌及改动根据只在注释中说明。与点校前三种史料类似，《乌台笔补》底本以外诸本有错误的，可不加注。底本和其他各本文字有出入的，不损文义，不改也不加注。文字有出入、意思也有出入以及他本用字比底本佳者，都加以说明，但正文不改。四种史料中都有一些用字，我拿不准是否需要改动，还有一些地方，也拿



不准是否需要删字或加字，这些情形下，我都保持原貌，只在注释中说明自己的想法。

原文衍脱倒讹内容的更正，王本或洪本与我所做一样，并且说明更正依据的，我在注释中均用“王本（洪本）检出”字样，但更正的依据很多情况下我们彼此之间并不一样，这一点就不另外加注了。王本、洪本在正文中有与我一样的改动，但未说明根据者，我在注释中用“王本径改”、“洪本径补”这样的用语。对一些字词拿不准是否需要改动的，王本或洪本和我有一样的怀疑，我在注释中也用“检出”字样。王、洪两先生的更改我认为不是必要，但他们更改后的意思比我不更改为佳的，在注释中用“检出并”字样，如“王本检出并改”、“洪本检出并删”等。除了这些以外，王本或洪本与我的点校有不一样的地方，都不再加以说明。

四种史料中的异体字都径行改正，不加注，但一些元代惯用的字，保存原貌，如：𦵏（很）、每（们）、元（原）等。有些通用字，尽管前后出现时写法不一，也不加以统一，如：贴一帖；搔一骚；涌一踊；已一以；少一稍；缪一谬等。原文脱字，难以定夺时，用白框□表示。

各种史料，均以“条”为基本单位，条下分“款”，款下分“项”。前三种史料，《永乐大典》中都没有具体目录，现据各条文书标题补做。《乌台笔补》各卷、各条及《录呈宪台典故条例七十三件》、《便民三十五事》两条下各款目录，《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首有，不过有些和正文有出入；此外，正文每条标题中的“事状”、“状”字样，文集目录中都省。由于原文中有些卷以“乌台笔补”为卷标题，有些卷则脱卷标题，现统一将“乌台笔补”作这部分史料总名，各卷标题需要更改和补充的根据内容和前后卷体例拟。文集目录和正文标题不一致，如果正文标题需要根据文集目录加以改正，则予以更正，并出注，文集目



录有错误的不加以说明；文集目录和正文标题都可存的，则出注说明。如此整理后，该部分史料重新作目录，包括序、各卷在原文集中的卷数、卷标题和条标题，条标题以更正后的正文条标题为准。四种史料各条均按在本部分史料中的顺序编号，以方便查阅。另外，为便于读者阅读，点校者对史料中提及的一些重要人物和少量名物词汇作了简单的解释和说明，这一工作主要参考了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出版的《元人传记资料索引》这两种工具书。

全书用来表示引号的符号和对应的层次罗列于下：

第一层：“ ”

第二层：‘ ’

第三层：{ }

第四层：[]

第五层：「 」

第六层：『 』

第七层：【 】

本书四种史料的点校得以完成并出版，首先要感谢高校古委会的立项资助。其次要感谢王晓欣教授和洪金富研究员，将他们的点校成果惠赠予我，在点校过程中，我大量参考了他们的成绩。再次要感谢暨南大学中国古代史重点学科建设基金项目，给我提供了必要的出版经费。感谢著名元史学家、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邱树森教授，为我热心联系出版事宜。最后要感谢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愿意出版这部在标点符号等方面不符合汉语规范的读起来又很费劲的而且也不会被市场看好的书。本人学力有限，点校错误在所难免，诚盼各位学界同仁和读者指正。

目 录

点校前言	(1)
------------	-----

第一部分 宪台通纪

(元) 赵承禧编撰

序	(1)
后序	(4)
1. 并海西辽东道入山北东西道按察司	(5)
2. 照刷文卷	(5)
3. 有司未绝公事不许吊卷	(5)
4. 设立宪台格例	(6)
5. 监察则管体察	(9)
6. 行台体察等例	(10)
7. 体察人员勾当	(14)
8. 台察咨禀等事	(14)
9. 立行御史台官	(15)
10. 监察合行事件	(16)
11. 御史台升正二品	(17)
12. 劝农司复并入按察司	(17)
13. 更提刑按察司为肃政廉访司制	(18)
14. 各道拟设书吏、奏差	(19)



15. 承发司管勾兼照磨	(20)
16. 廉访司增设管勾兼照磨一人	(20)
17. 立鄂州肃政廉访司	(20)
18. 江南浙西道杭州置司	(20)
19. 官吏首赃	(21)
20. 廉访司官参用色目汉人	(21)
21. 风宪官吏赃罪加重	(22)
22. 廉访分司断职官会议	(23)
23. 命只儿哈郎为御史大夫	(23)
24. 命秃忽赤为御史大夫	(23)
25. 命硕阔为侍御史	(24)
26. 省台共议选用人员	(24)
27. 立陕西行御史台	(25)
28. 整治事理	(25)
29. 照刷枢密院文卷	(27)
30. 命彻里为南台御史大夫	(28)
31. 复立京兆廉访司	(28)
32. 照刷铁冶提举司文卷	(29)
33. 选用风宪官员	(29)
34. 复立海北海南道廉访司	(30)
35. 肃台纲	(30)
36. 审理罪囚定例	(32)
37. 体覆灾伤	(32)
38. 照刷中政院文卷	(33)
39. 肃台纲	(34)
40. 整治台纲	(34)
41. 殿中标记奏事	(35)
42. 选用色目监察御史	(36)